

(蕭詠儀女士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在憲制上有責任在合理時限內，自行立法禁止叛國、煽動叛亂、分裂國家及顛覆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的作為；處理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及外國政治性組織在香港的活動。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訂定的條例草案，給予政府當局重新研究現行條例的條文的機會，以刪除不合時宜及抵觸《基本法》第二十七和三十九條的規定的部分。

由於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曾就諮詢文件提出意見，因此，本人將會根據條例草案有否採用律師會就下列爭議性事項所提建議，提出意見：

1. 叛國

- 律師會建議，“發動戰爭”一詞不應採用其普通法定義。
- 條例草案已刪除“發動戰爭”的字眼。

2. 隱匿叛國

- 律師會建議廢除此項罪行。
- 條例草案再無訂定有關罪行。

3. 分裂國家

- 律師會建議，任何有關分裂國家的法例應在當局宣布某地進入分裂狀態、並獲行政長官作出書面證明下，始可引用。
- 條例草案建議，“任何人藉(a) 使用嚴重危害中國領土完整的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或(b) 進行戰爭，而將中國的某部分自中國的主權分離出去，即屬分裂國家”。“將中國的某部分……分離出去”一語與“進入分裂狀態”大致相同。

4. 煽動叛亂

- (i) 律師會建議，有關煽動他人(a) 干犯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罪實質罪行，或(b) 製造嚴重危害國家或香港特區穩定的暴力事件或公眾騷亂的擬議罪行，應取代所有現行的煽動叛亂罪；
- 條例草案旨在廢除《刑事罪行條例》現行第9及10條，並重新制定成為涵蓋範圍較窄的第9A、9B、9C及9D條。此外，條例草案又將“製造嚴重危害國家”之後“或香港特區”的字眼刪除。
- (ii) 律師會建議，控方必須就煽動叛亂罪行提供證明。
- 此項建議並未獲得接納。

5. 煽動性刊物

- 律師會建議，不應增訂有關煽動性刊物的罪行，而有關處理煽動性刊物的現行法例則應予以廢除。此外，律師會又建議，不應把管有煽動性刊物訂為罪行。
- 條例草案刪除了管有煽動性刊物的罪行，並加入有關“處理煽動性刊物”的新訂第9C條。

6. 顛覆

- 律師會建議，“恐嚇”中國政府不應納入有關顛覆罪的條文。
- 條例草案並未接納此項建議。“恐嚇”一詞含糊籠統，且未能符合刑法須清晰嚴謹的要求。

7. 竊取國家機密

- 律師會建議，有關“具損害性披露”及“國家利益”等概念，均須作出嚴謹及清晰的定義。
- 條例草案現以第16A(2)條取代“國家利益”一語。有關罪行亦已收窄為危害或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的披露。

8. 外國政治性組織

- 律師會建議，有關以“國家安全”為理由取締組織的權力實屬不必要，且超越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涵蓋範圍。

—— 條例草案提出了《社團條例》第8A條，該條文適用於本地組織。須注意的是，現時並沒有取締本地組織的規定。擬議條文實屬不必要，且超越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涵蓋範圍。

9. 調查權力

—— 律師會建議，賦予一名高級警務人員額外的權力及酌情權，在沒有裁判官發出的手令的情況下進入及搜查處所，屬不必要及不可取之舉。

—— 條例草案並未接納此項建議。

10. 由陪審團審訊

—— 律師會建議，任何觸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均應有權選擇由陪審團審訊。

—— 條例草案接納了此項建議。

條例草案已接納律師會所提出的大部分建議，法案委員會應進一步就其餘尚未獲得接納的建議進行研究。

蕭詠儀

2003年4月24日